

将时尚男模酒店内迷晕后拍裸照

一同性恋者侵犯他人获刑

2009年2月,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特殊的同性侵犯行为进行审判,一位自称电视台节目总监的杜某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有关法官表示,同性恋在如今的社会已经不是一个人人避讳的话题,但是当同性恋者为了满足一己私欲不择手段地将自己的欲望强加给那些无辜者时,法律无疑是不能缺位的。

时尚男模遭遇广告诱饵

小王(化名)是北方某市的一名大学生,高高的身材配上一张帅气而又英俊的脸庞,不仅赢得了众多女生的青睐,而且还给自己的前途带来曙光。在各种男模比赛中,小王多次获奖,而且曾经在央视举办的男模比赛中名列前茅。

2008年6月的一天,一名自称是某知名电视台节目总监的杜某给他打来电话,称他在网上看到小王的名字并知道小王曾获得过模特大赛大奖,小王的形象有潜力可以发展,他想跟小王合作培养小王。

这刚出道的小王欣喜若狂,随后的几周两人经常短信联系。2008年8月份,杜某打电话给小王邀请其到苏州拍摄某知名啤酒的广告,每天的报酬是16000元。小王对一口台湾口音的节目总监深信不疑,但是父母对小王独自外出却十分担心,于是父母便陪着小王一起乘火车到了苏州。

小王一家三口打车前往约定的地点与总监见面,但是性格独立好强的小王却在此时提出让爸妈不要跟在自己的后面,自己独自与这位总监见面。小王的父母虽然很不放心,但是犟不过自己的儿子,只好让儿子独自一人去与这位总监见面。然而内心不安的他们还是偷偷地跟在儿子的后面,暗中保护儿子。

美丽肥皂泡背后的阴谋

小王来到约定的地点后,见到了这位杜总监,他自称自己有40岁了,家里还有两个女儿,简单闲聊过后,杜总监提出去吃日本料理,两人边吃边聊。于是两人就去了一家日本料理店,小王的父母则一直悄悄地尾随在后。席间,两人聊得很开心,杜总监告诉小王摄制组现在在上海,明天就能过来,他让小王吃完饭后先在酒店里开个房间,准备明天的拍摄。

两人吃完饭后,杜总监在料理店旁边的一家小超市里买了几瓶啤酒,然后就一同打车去酒店。进了酒店后,杜总监很大方地掏出1000元钱,让小王自己开房间。小王用自己的身份证开了房间后,将剩余的钱还给杜总监后,两人就一起到房间里聊了起来。

客房内杜总监拿出刚买的啤酒又与小王喝了起来。杜总监当着小王的面开了一罐蓝带啤酒要小王喝,并讲由于没有买到这次要拍摄广告的啤酒,而蓝带啤酒与这种啤酒的口味比较像,他让小王多喝一点习惯一下。于是小王又喝了大半杯啤酒。由于在料理店里已经喝了不少酒,小王的肚子快要撑不住了,于是他上了一次厕

所。回来后,杜总监提议一起把啤酒干掉,预祝他们的合作圆满成功。小王二话没说一口气将那罐蓝带啤酒喝光了,可没过多久小王就昏过去了。

一直尾随在后的杜某父母在酒店的大厅里静静地等候着小王的消息,然而一等就是两个多小时。小王的父母有些不耐烦了,于是打电话与儿子联系,却奇怪地发现儿子的两个手机同时处于关机状态。小王的父亲立即感觉到不对劲,儿子的父亲立即感觉到不对劲,儿子知道爸妈是在后面的,没有理由关机呀,至少要跟他们打个招呼的。

小王的父亲意识到可能出问题了,于是果断地向警方报了案。警察来了之后与酒店服务员一起来到小王开的酒店房间,开门之后只看到小王全身赤裸仰面躺在床上,身上只盖了一条浴巾。小王处在昏迷状态,怎么叫都叫不醒,而小王随身携带的手机、现金等物也不翼而飞,那位杜总监也不见了踪影。小王的父母立即将小王送往医院抢救。由于小王处于昏迷状态喉咙口聚集了大量的痰,医生告诉小王的父母如果不是发现得及时,小王可能就会因窒息而死亡。

一个同性恋者的自白

小王被抢救过来后,警方根据小王提供的线索将杜某抓获。杜某大学毕业后,由于表现出色被公司派到上海工作。而所谓的某电视台的节目总监是他自己编造的。他是一个同性恋癖好者,而且尤其喜欢一些男模特,所以总是千方百计地找男模特来满足自己的需求。2008年6月份前后,他从一个在演艺经纪公司做事的朋友那里得到了小王的电话,就在网上查看了小王的资料和照片,觉得蛮喜欢的。于是就开始了预谋地找小王来满足自己的性需求。他的计划是冒充电视台节目总监,主动联系小王,声称找小王拍广告,把他骗到宾馆里,然后趁机会用安眠药将小王迷倒,在小王昏迷的状态下来达到他的性满足。在酒店里他趁小王上洗手间的时机,将五粒安眠药放到了小王的啤酒里,小王喝下啤酒后不久便昏迷过去,随后他脱光了小王的衣服,抚摸小王的身体进行猥亵并用相机拍下了小王的裸照。拍完之后,由于想到房费是他支付的不能吃亏,就顺手拿走了小王随身携带的财物。当被问到为什么要拍这些照片时,杜某坦言:“为了满足我的心理需要,我心理有点变态,看到这些照片我会很快乐。”

而据其交待,他曾在2007年9月、2008年7月采用相同的手段将三名男子骗到上海迷晕后拍照。警方经过查询却没

有发现相关的报案记录,这三名受害男子都同样选择了沉默,这无形中助长了杜某肆无忌惮的嚣张气焰。

嫌犯母亲递上陈情书

2009年2月,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宣判,被告人杜某被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而小王的父母也千里迢迢从北方赶来旁听,法官事后向他们解释说,由于法律条文对同性之间的性侵害并没有规定如何处罚,而且小王已经成年不符合猥亵儿童罪,法院对此也爱莫能助。但是法院在量刑时考虑到杜某的行为恶劣,给被害人造成了很大的心理阴影,因此量刑相对较重。小王也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杜某赔偿。

由于小王的父母居住在北方,不可能随时到苏州来打官司,法官建议杜某与小王的父母私下里进行和解。但是一看到杜某,小王的母亲忍不住大声地痛斥起杜某来。原来小王被抢救过来之后得知事情的发生经过,这令涉世未深的小王感到毛骨悚然,一想到杜某那双肮脏的手在自己的身上抚摸的情形,就令小王发狂。回到北方后,小王的性情大变,原本一个阳光灿烂的男孩变得暴戾起来,不仅不愿见人,还时常无缘无故地发火,对着大树拼命地踹,脚上的血都流出来也不管,一看到不顺眼的人冲上去就打,这让小王的母亲焦急万分。

案件审理中,她大声地痛斥着杜某,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了下来,杜某对小王心理造成的伤害也许会给他造成一辈子的阴影,而原本小王的前途是多么的光明灿烂。听着小王母亲的痛斥,杜某沉痛地低下了头。因为他知道自己的行为伤害的不仅仅是这一家人,还给远在台湾的母亲带来了深深的伤害。

在卷宗内记者看到杜某母亲的一份陈情书,书中写着:杜某年幼时父亲即去世,由她挑起家中的经济重担及抚养责任。她是一位矿工的女儿,一生经历许多挫折,在艰难困苦的环境下独立抚养儿子,曾在餐厅里做清洁工负责刷盘子、洗厕所等工作,也曾到有钱人家帮佣做苦力。为了增加收入,赚取更多钱,还曾远渡重洋工作。一切的付出就是为了给唯一相依为命的儿子有机会接受良好的教育。杜某长大后一心想担负起家庭的经济重担,报答母亲的恩情。于是努力工作,力求表现,终于被公司派至大陆工作。岂料年轻人徒有满腔热情,但涉世未深,经不起诱惑,罔顾法纪。一想起此事,她伤心欲绝。希望法庭能给予从轻量刑,给年轻人有再次向上的机会。

的行为,也钻了一个法律的空子,因为我国在同性之间性侵害的立法上还有些空间。

试想一下,如果杜某没有顺手牵羊拿着小王的财物,那么刑法对于他的惩罚将是空白的,这将是多么可怕。或许人们应当对杜某予以道德上的谴责,但是对于这样伤害他人的人,道德上的谴责又有何人的分量呢?

张留兵 王彪

单位换负责人,合同还有效

生活苏州热线

67510110

网址:www.dsqq.cn

加班费怎么算?

史先生:如果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加班,应该如何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

苏州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根据《劳动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加班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

- 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50%工资报酬;
- 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

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

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工伤自理”条款是否有效?

陈先生:我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单位在合同里注明“若发生工伤,由劳动者自己承担责任”,用人单位这样做对吗?

苏州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这是不对的。一些用人单位在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时,约定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工伤自理”,即发生工伤的由劳动者自己承担责任,用人单位概不负责;或者约

定不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内容。尽管在劳动合同订立时,有些劳动者表示同意,但这种劳动合同条款由于违反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属于无效条款。

单位换负责人,合同还有效吗?

刘小姐:我所在的单位最近换了负责人,之前签订的合同还有效吗?

苏州市劳动与社会保障局: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劳动合同的履行。

赵沈宇

视频播报

太湖梅花节,一起赏梅去

人物: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经发局办公室副主任:单秀华

旅游管理科副科长:张青青

主题:苏州太湖梅花节新亮点

关注度:★★★★

详情查询:生活苏州视频直播回放(www.dsqq.cn)



单秀华(左一)张青青(中)在回答网友的提问

主持人:梅花是中国名花,吴中自古是我国著名的探梅胜地,环太湖的西山、东山、光福三大景区,共有梅林3万亩,历代帝王将相,特别是康熙皇帝共六次到吴中太湖赏梅,历代万人墨客也在此留下了许多咏梅佳作,苏沪一带不但种梅、爱梅,而且自古就有春天探梅、赏梅的习俗。今年的太湖梅花节是第几届?最早是什么时候办的?赏梅的最好时节是什么时候?

单秀华:太湖梅花节最早是在1997年举办的,今年是第十三届,一般赏梅的最佳时机是农历正月十五到二月二十,就是惊蛰前后10天,但是最近几年由于气候的变化,有的时候也会提前。

主持人:我们知道,太湖梅花节一般以林屋雪海和光福香雪海为两大赏梅区,可以请你们具体介绍一下这两大赏梅区吗?

张青青:林屋雪海是林屋洞和梅园合并而成的,林屋梅海这个景点是在林屋山的西侧万亩梅园驻成的基地,周围连片梅林超过1500亩,视觉可以达到3500亩,基本上每年林屋梅海赏梅的人很多,因为这边有驾浮观梅、林中探梅和水上赏梅三大景观。林屋梅海有大概30余个品种,是目前为止最大的赏梅基地,林屋山也是我们梅文化的中心。在林屋山上有一个驾浮阁,驾浮阁有74米高,登上往下去看会看到一个烟波浩渺的梅海,会有一种如仙的感觉。

单秀华:香雪海的前身是邓尉梅花,光福的邓尉山南连玄墓山和太湖,西偎吾家山,逶迤十余里。一千多年来,这

里遍植梅花,因而享有“邓尉梅花甲天下”之誉。1696年邓尉山麓梅花盛开,如雪似海,暗香浮动,江苏巡抚宋荤到此一游,触景生情,题写了“香雪海”三个字,并镌刻在吾家山的崖壁上,从此邓尉山西麓的吾家山就成为“香雪海”赏梅胜地。

主持人:今年的梅花节有什么亮点呢?

张青青:今年的梅花节亮点很多,我们制作了精品旅游太湖线路一卡通,分别有金卡、银卡以及钻石卡,银卡是针对广大市民朋友发放的,线路里包括从中心区到西山的7个景点,以及光福的3个景点,都是发展比较成熟的景点,我们称为精品线路,一卡通的大小跟银行卡是差不多的,大家可以放在钱包里携带,非常方便。

主持人:市民朋友怎么样得到这个卡呢?

单秀华:银卡是免费发放的,在苏州市旅游咨询中心,包括苏州青旅等地方都可以凭身份证免费领到,金卡和钻石卡主要是在一些活动中作为奖品来发放给大家。

主持人:你们推荐的精品线路可以介绍一下吗?

张青青:我们主打的精品线路是太湖公园——绿光广场——林屋洞——石公山——明月湾——牛仔俱乐部,这条线经过西山,规模较大,发展也比较成熟,一直以来深受游客喜爱。

主持人:游客想到林屋梅海和光福香雪海去的话,交通

线路方面可以介绍一下吗?

张青青:去林屋梅海,外地游客坐火车到苏州,可以从火车站出发坐69路到达;自驾游游客,上海方向的游客可以从沪宁高速下转正义枢纽到苏州绕城高速,从西山互通下向南山环太湖路,往西过了太湖大桥就到西山,或者是从苏沪高速到苏州绕城的西南段到西山;南京方向的游客从沪宁高速到东桥枢纽,从苏州绕城高速西段转西山互通向南,环太湖路往西北过太湖大桥就可以到;浙江方向游客可以从苏嘉杭或乍嘉苏高速下到尹山枢纽,从苏州绕城高速西南端向西,到西山互通下向南山环太湖路向西北,过太湖大桥即到;苏州市民可以坐58路,或者是691路都可以到达。

到香雪海的游客,如果你是乘坐火车到苏州,可以坐公交64路到达;自驾游的游客,如果是上海方向的,有以下两条线路:a.沪宁高速→正义枢纽→苏州绕城高速→光福互通下→230省道向西第二个红绿灯处右转善光线向北→光福;b.苏沪高速→苏州绕城高速西南段→光福互通下→230省道向西第二个红绿灯处右转善光线向北→光福。如果你是南京方向的游客,可以走以下路线,沪宁高速→东桥枢纽→苏州绕城高速西段→光福互通下→230省道向西第二个红绿灯处右转善光线向北→光福。浙江方向的游客,线路为:苏嘉杭(乍嘉苏)高速→尹山枢纽→苏州绕城高速西南端向西→光福互通下→230省道向西第二个红绿灯处右转善光线向北→光福;苏州市内的游客可以乘坐公交63路、65路以及43路到达。

赵沈宇 吴皆与

社会学家:有必要进行同性防卫教育

昨日,苏州大学社会学院陈红霞教授听说这一案件后,深深觉得还应应对在校大学生进行必要的同性防卫常识教育。

在很长的时间里,同性恋承受着社会各界歧视的目光,随着社会的日趋开放,对于这个人群,人们已经不是那么讳莫如深,人们已经默认这样一个群体的存在。但问题的关键是同性恋者在追求自己“性福”的时候能像杜某这样把自己的快乐建立

在别人的痛苦之上吗?在逐步得到社会认同的基础上,同性恋者是不是应该更好地审视自身,控制自己的行为呢?

陈红霞还认为,那些曾经受到此类伤害的人群应该及时报案,不要为了顾及名声或者没有这个意识而纵容了犯罪嫌疑人,作为社会也应该及时跟上新形势,开展必要的防卫教育。

同时,有关法官还认为,此案中,杜某实施的是一种不法